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谨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办理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手续。由于筹备上述事项，公司预计在 8 月 31 日前不予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摘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6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